

债券简称：21 广新 01

债券代码：149450.SZ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声明 .....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成功发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新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广新 0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60%。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3日。

11、起息日：自2021年4月14日开始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需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的情形。

## 五、督促履约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省政府对广新集团的定位要求，广新集团的功能定位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方向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当前广新集团已形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领域三大重点产业集群。

#### 1、新材料板块

发行人以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青科技”）和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铝业”）等为代表发展壮大产业集群。依据广青科技进一步整合中高端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与阳江五金刀剪业和佛山等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无缝对接，打造规模超千亿的华南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为助推粤西地区振兴发展做出贡献。依据兴发铝业重点打造以铝型材生产为主、资本多元化、经营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的大型创新型和绿色节能铝加工行业领导者。

#### 2、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

生物医药及食品板块主要为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产品，运营主体主要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和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食品公司”）。该业务板块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食品领域，推动星湖科技产品向高端高附加值型转变，打造成为生物医药相关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推动省食品公司下属的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为“食品安全高标准”和“绿色高品质”调味食品的引领者。公司着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与河源等市的协调联动，着力推进宝金项目投产扩产，努力将宝金项目打造成为“集约、高效、环保”的生态循环型现代养殖业新标杆，助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

#### 3、数字创意与融合板块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运营主体主要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以省广集团等为代表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拓展发挥省广集团的“大数据全能营销+”核心竞

争力，加大资源整合与重组并购力度，打造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和营销价值链整合的领军企业。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材料	929.81	839.88	9.67	67.63	520.50	443.75	14.74	62.55
生物医药与食品	195.91	162.01	17.30	14.25	57.77	46.55	19.41	6.9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148.19	132.33	10.70	10.78	132.38	117.96	10.89	15.91
新型外贸	42.86	37.04	13.58	3.12	49.15	43.55	11.40	5.91
主业投资平台	55.27	50.44	8.74	4.02	70.77	65.04	8.10	8.5
其他	2.74	2.2	19.71	0.20	1.58	1.68	-6.52	0.19
<b>合计</b>	<b>1,374.78</b>	<b>1,223.9</b>	<b>10.97</b>	<b>100.00</b>	<b>832.14</b>	<b>718.54</b>	<b>13.65</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74.78	832.14	65.21%
利润总额	61.26	49.00	25.02%
净利润	51.67	41.80	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6	37.34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	16.75	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	20.59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86	47.06	46.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13	-50.26	44.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75	13.79	-228.72%

营业毛利率（%）	10.98	13.65	-19.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84	7.8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4.05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2.55	-11.08%
EBITDA	102.27	77.78	31.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9	26.29	-19.02%
EBITDA 利息倍数	6.63	6.93	-4.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11.63	-1.63%
存货周转率	9.19	7.24	26.93%
<b>项目</b>	<b>2022 年末</b>	<b>2021 年末</b>	<b>变动比例-</b>
总资产	1,091.01	856.84	27.33%
总负债	682.31	524.15	30.17%
全部债务	480.29	295.87	62.33%
所有者权益	408.70	332.70	22.84%
流动比率	1.46	1.13	29.20%
速动比率	1.07	0.81	32.10%
资产负债率（%）	62.54	61.17	2.24%
债务资本比率（%）	54.03	47.07	14.79%

注：发行人 2022 年末/度数据来源于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诚信审字（2023）第 1317 号）当年数据，2021 年末/度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40 号）当年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5.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行人并表印尼广青及星湖科技并表伊品生物。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46.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行人并表印尼广青，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44.03%，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28.7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总负债和全部债务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0.17%和 62.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和债券融资。

##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840.25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82%，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154,775.60	3.79
应收票据	350.00	0.01
应收账款	77,133.16	1.89
应收款项融资	4,239.36	0.10
存货	17,386.14	0.43
固定资产	972,641.87	23.80
无形资产	65,582.51	1.60
在建工程	59,873.18	1.46
其他	479,858.43	11.74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26.79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5%。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

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22 年末资产 10%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新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根据21广新01的募集说明书，21广新0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1广新01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2022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通过以下手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1）每月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反馈情况；（2）进行舆情监测；（3）发现发行人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2.54	61.17
流动比率	1.46	1.13
速动比率	1.07	0.81
EBITDA 利息倍数	6.63	6.93

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54%，较 2021 年末小幅上升。随着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07，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弱化，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7.78 亿元和 102.27 亿元。同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3 倍和 6.63 倍，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且保持平稳。报告期末，发行人贷款偿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利息或本金违约。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增加，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也为发行人流动性提供了保证，未来发行人能够保持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债意愿较强。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新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

新世纪资信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对 21 广新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新世纪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新世纪资信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广新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广新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南生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罗俊晖先生。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 21 广新 01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情况。

(本页为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